

# 红河州州级行政单位办公设备配置申报审批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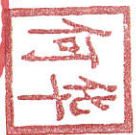
经办人: 何小英

联系电话: 13987374385

单位性质: 行政      单位在职人数: 26      申报日期: 2020.11.25

序号	拟购资产名称	计量单位	资产分类代码	现有数量	已达最低使用数量的数量	标准配置数量	现有配置超标的数量	数量超标的比率(%)	单位申报数据			标准单价(元)	金额超标的比率(%)	财政核准数据		
									单价	数量	金额(元)			单价	数量	金额(元)
1	档案柜	个	A06	6	0	26			580	22	12,760	1,000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6	0	26			580	22	12,760	1,000				

申报单位的配置理由: 档案柜: 最近几年的档案都未整理, 要整理档案, 急需买档案柜。

资产管理科室负责人:  单位负责人: 

2020年11月25日

财政部门审批意见: 

备注: 1.资产配置应执行最新配置标准。2.拟购资产名称不写品牌。3.资产分类代码按照信息系统内的相应代码填写。4.标准配置数量按配置标准进行计算,无配置标准的第7、8、9、13、14列不填。5.现有超标配置的数量=现有数量-标准配置数量。6.数量超标配置的比率=现有超标配置的数量÷标准配置数量。7.标准单价上限按配置标准进行填写。8.金额超标配置的比率=申报单价÷标准单价-100%。9.除涉密资产不用申报审批,非涉密超标配置、金额较大的,配置理由要充分。10.申报单位资产管理科室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在配置说明上签字。